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瑋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瑋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瑋傑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

01 行刑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
02 為幫助洗錢罪、一般洗錢罪之罪質，並考量各罪犯罪時間間
03 距逾1年，手法亦不相同，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及受刑人日後
04 更生等總體評價之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
05 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冠儀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吳文彤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 (新臺幣)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	111年9月21日至同年10月3日	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41號	112年8月7日	同左	112年9月23日
2	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4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	110年5月19日	本院112年度金易字第55號	113年10月28日	同左	114年1月7日